

苏州常乐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 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开始时间：2017年8月4日10时00分

结束时间：2017年8月4日11时00分

(五) 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方式召开。

(六) 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7 年 7 月 31 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七) 会议地点：苏州常乐铜业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 审议《关于苏州常乐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

(二) 审议《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签订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三) 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本次定向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

(四) 审议《关于修改〈苏州常乐铜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五) 审议《关于制定〈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六) 审议《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的议案》。

以上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7 月 20 日在全国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发布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7-011）。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 登记方式

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或持股凭证；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法人股东的代表人或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盖章）；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法定代表人合法的、加盖法人印章或由法定代表人签名的书面委托书原件进行登记。股东可以信函、传真及上门方式登记，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

(二) 登记时间：2017年8月3日8:30-17:30

(三) 登记地点：

苏州市吴江区同里镇邱舍工业区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霍正龙

联系电话：13913077009

地址：苏州市吴江区同里镇邱舍工业区

(二) 会议费用：股东交通、食宿费用自理

(三) 临时提案请于会议召开十天前提交

五、备查文件目录

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苏州常乐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编号：2017-013

2017年7月20日